

减税规则的产权与效率

供给学派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分析

李松龄

(湖南大学 经济研究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79)

摘要: 凯恩斯主义主张通过增税实现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 供给学派则认为减税能够实现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前者被称之为增税规则公平, 后者被称之为减税规则公平。二者虽然都是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排他性所有权作为产权基础, 但增税规则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 两种规则从而有各自不同的效率。

关键词: 减税规则; 增税规则; 产权; 效率

中图分类号: F091.348; F091.35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4)03-0091-07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公平与效率的产权分析 (03ZC20)

作者简介: 李松龄(1948-), 男, 湖南安仁人, 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引言

凯恩斯主义认为, 资本主义经济缺乏效率是因为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贫者有消费需求而无较高的支付能力; 富者有支付能力而无较大的需求, 国民经济因为最终需求不足而难以较高的速度增长。要提高经济效率, 就必须提高收入均等化的水平。所以, 凯恩斯主义主张运用累进所得税和遗产税的政策安排, 将富者的部分收入征收上来, 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转让给贫者, 以提高收入的均等化水平和扩大消费需求, 促进经济增长。凯恩斯主义的通过增税政策实现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 笔者称之为增税规则公平。供给学派针对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 提出它的不同看法。在它看来, 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只是以居民收入的多少及其差距作为公平的评价标准, 未能从更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 缩小贫富差别的角度认识分配中的收

入差距问题。收入均等化的政策安排尽管能够缩小收入差距, 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收入差距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存的滞胀局面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所以, 供给学派提出减税的政策主张。减税能够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 提高利润水平, 有刺激生产、扩大就业的作用。失业者有了工作, 其收入水平就会提高。减税不仅使富人更富, 而且也使穷人增加收入, 尽管不是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 但却是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笔者把通过减税政策实现的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称之为减税规则公平。如果仅仅从增税规则公平或者减税规则公平的角度认识二者的效率, 难免公说公有理, 婆说婆有理, 不可避免有理讲不清的尴尬。因此, 有必要通过对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的产权分析, 认识二者的差异及其效率。

二、增税规则与减税规则的产权差异

无论是凯恩斯主义的通过增税政策实现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增税规则公平),还是供给学派的通过减税政策实现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减税规则公平),都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产物。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所有权的私有制,是一种交换意义上的权利对等的制度安排。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都是建立在排他性所有权的私有制的产权基础之上,体现出来的都是交换意义上的权利对等。不过,所有权被明确之后,它的排他性并不总是有效,不同的政策安排对所有权排他性的影响不可能完全相同。凯恩斯主义的增税规则虽然有利于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的实现,但却是一种有损所有权排他性的政策安排。政府运用累进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形式,强制性地高收入者的部分收入征缴上来,是对高收入者财产所有权排他性的损害。富人多交了税,可是他没有得到比穷人更多的共同需求上的满足;或者即使有(如富人有车,高速公路使用得多,是一种收益,但在过路收费的条件下,富人或许还有损失),也不一定能抵偿他缴纳的税收,增税规则对富人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是有损害的。财产所有权的完整性和排他性难以得到保障,是富人缺乏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制度原因。如果说对富人征税是对他们的财产所有权权益的损害,那么,对穷人转移支付则是对他们的财产所有权权益的增益。前者虽然有损富人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可是后者也未见得能提高穷人劳动和消费的积极性。一种不通过劳动就能轻易得来的收益,人们是不太可能对它十分珍惜的,而且会增强他们对这种不劳而获的收益的预期和依赖。资本主义社会的减税规则虽然同增税规则一样地建立在所有权排他性的私有制基础上,但它在实施的过程中却丝毫也不对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产生损害。不但如此,而且还使不同财产所有者的权益形成增益。减税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对生产者财产所有权有增益而无损害。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就业岗位;失业工人有了工作,收入提高,他们的财产所有权的权益也是有增加而无减少。减税规则实现的是一种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它并不妨碍任何人的所有权的排他性。从这种意义上说,减税规则没有违背市场经济所有权排他性的产权安排,而增税规则恰恰就违背了这

一点。既然减税规则不损害富人财产所有权的权益,也不损害穷人财产所有权的权益,二者就都有扩大生产、提高劳动效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过,收入均等化有助于提高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从而有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这是减税规则无论如何都无法实现的东西。所以说,不能认为减税规则无损于所有权的排他性,就一定是一种好的制度安排;也不能认为增税规则有损于所有权的排他性,就一定是一种不好的制度安排。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凯恩斯主义的增税规则确实发挥了其他政策安排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经济滞胀时期,它的有效性就被自由主义学派、供给学派、理性预期学派等所怀疑和否定。正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的产权既相统一,又相对立,凯恩斯主义和供给学派提出的政策主张也就不可能完全相同。前者提出的政策主张不完全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赖以存在的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如坚持通过政府干预和需求管理的方式消除社会上的贫富差距;坚持运用价格和工资的控制、劳动雇用、环境保护等法令和规章制度约束人们的行为等。后者尽管承认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诸多矛盾,但它反对政府对企业和个人过多的和不必要的干预和限制。在它看来,政府对企业和个人的干预,极不利于财产的自主经营,影响生产经营和消费的积极性。所以,供给学派认为减税的前提条件是恢复自由经营,也就是强化市场调节,放松政府限制。所谓强化市场调节,就是让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发挥作用。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需要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作保障,强化市场调节作用,就必须维护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所以,供给学派提出的政策主张完全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赖以存在的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但是,凯恩斯主义和供给学派的政策主张都没有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赖以存在的私有制作出过否定。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的产权基础是一样的,只是在维护所有权排他性的作用上,二者有所差异罢了。其实,减税规则就是坚持市场规则公平、机会平等。这同古典经济学派、新古典经济学派和自由主义学派坚持的公平效率观没有什么区别。相应地,减税规则同市场规则公平、机会平等的产权也没有什么差别,既不否定,也不损害所有权的排他性。增税规则则不一样,它同市场规则公平、机会平等的产权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差别在于,市场规则公平、机

会平等的公平效率观始终坚持的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以排他性所有权为基础的制度安排,而增税规则虽然建立在排他性所有权的产权基础之上,但是,它在运行过程中却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引起社会成本问题。不过,减税规则尽管是不损害所有权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但也避免不了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这同增税规则本身就有损害所有权排他性的特征是有本质上的差异的。正是因为这种本质上的差异,导致减税规则与增税规则的实施效率不完全一样。也正是针对这一点,供给学派提出了对凯恩斯主义建立在国家干预主义基础上的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的批评。

三、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的效率差异

增税规则与减税规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两种不完全相同的制度安排,二者的产权既相统一,又相对立。所谓既相统一,指的是二种制度安排都建立在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排他性所有权的产权基础上,能够发挥交换经济固有的效率。所谓又相对立,指的是二种规则在实施的过程中,对所有权排他性的影响程度是不完全相同的,引起社会成本问题的严重性程度是不完全一样的。增税规则能够提高收入均等化的程度,却有损所有权的排他性,社会成本问题比较严重。减税规则是一种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因为不损害所有权的排他性,因而不会出现社会成本问题。所有权排他性失效必然产生所有者利用其财产所有权对他人造成损害或者使他人受益的外在性现象,社会成本问题不可避免。如果社会成本不能转化为私人成本,产出就不可能配置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水平上,资源不能实现有效利用。只有通过界定产权,将社会成本转化为私人成本,产出才有可能配置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水平上。不过,产权界定需要支付交易费用,效率损失难以避免。增税规则通过向高收入者征收税收,再向低收入者转移支付,实现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高收入者承担了税收成本,当他把税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之中,依据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决定产出水平时,增税后的产出显然低于增税前的产出水平。增税导致产出水平的下降,经济效率受损。低收入者因为获得转移支付,扩大消费,从而提高了效用水平,但他的效用水平的提高不是通过

交换实现的,而只是一种外在性的社会收益。外在性是因为所有权的排他性失效产生的,按理说,能够通过界定当事者双方的权责利关系使外在性内部化。但是,征税和转换支付是由国家通过强制性的手段实现的,界定的是高收入者与国家以及低收入者与国家之间的权责利关系,没有涉及到财产所有权损益双方: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所以,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而产生的外在性问题,如高收入者所有权受损,低收入者所有权受益,不可能因为诸如征税和转换支付的强制性权利界定而实现内部化的。社会成本不能转换为私人成本,资源不能实现有效配置。难怪供给学派对凯恩斯主义的增税和转移支付的政策主张提出如此严厉的批评:所有的转移支付项目的支出都是来自纳税人的税收,优厚的失业救济金是对就业者辛勤劳动的惩罚和对一些懒惰者的奖励。^{[1](P128)}供给学派虽然没有用产权经济学家那样的语言道出增税规则损害财产所有权排他性的原由及对效率产生的不利影响,但却形象地指出了征税和转移支付是低效率的重要原因。与增税规则不同的是,减税规则是对既有制度安排的一种帕累托改进。减税降低了富人拥有的生产企业的税收成本,提高了利润水平,他的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没有被损害,外在性与社会成本问题不可能产生,从而也就不存在外在性内部化和社会成本无人承担的问题。资源能够配置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产量水平上。穷人虽然不能得到转移支付,但因为生产扩大、就业岗位增加,能够获得充分就业的机会,从而有了工作,提高了收入水平。由于收入增加是通过辛勤劳动得来的,不存在转移支付引起的所有权增益现象,所有权的排他性不会失效,外在性和社会成本无人承担的问题得以避免。穷人知道增加收入要靠辛勤劳动,他对失业就不可能抱无所谓的态度,劳动积极性与劳动效率提高。再说,企业的利润水平上升,富人的投资积极性提高,投资需求扩大;穷人的收入增加,消费的积极性提高,消费需求扩大。有效需求的增加带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的供给水平。减税在扩大需求的同时,也扩大了供给。国民经济能够在一种供求关系平衡的条件下实现增长,从而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率的政策主张。问题在于,减税在提高经济效率的同时,确实会拉大收入差距。就是说,减税规则尽管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但富人收入的提高要比穷人收入的提高大得多。按照凯恩斯主义的认识,

贫富差距过大,影响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增长。这些看法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化的政策主张确有提高效率的一面。不过,收入均等化的实现是有一定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增税。只有通过向富人征收所得税和遗产税,再向穷人转移支付,才有可能实现收入的均等化。增税和转移支付都有损于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外在性和社会成本无人承担的问题出现,影响资源的利用效率。凯恩斯主义的政策主张面临有效性的检验。供给学派主张减税,虽然能够提高效率,但也会因为拉大收入差距而影响消费水平与经济增长速度。因此,我们不能主观地认为增税规则就一定比减税规则有效率,或者减税规则就一定比增税规则有效率。增税增到什么程度,效率才不会降低,或者减税减到什么程度,效率才不会下降,确实是个需要研究,而且也是有一定难度的课题。供给学派借助于拉弗曲线研究和分析了这个问题。在它看来,随着税率的不断提高,税收也在不断地增加。可是,当税率高到一定程度时,再提高税率,税收不但不会增加,反而还会减少。当税率高达100%时,税收为零。当税率由零增加时,税收也在增加,说明税基在扩大,经济在增长,公共产品有效率。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化的政策主张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当税率高到一定程度,税收不再增加,反而还将减少时,说明税基不是在扩大,而是在缩小,公共产品缺乏效率。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化的政策主张在发挥消极作用。供给学派于是认为,一定数额的税收,既可以通过高税率获得,也可以通过低税率获得,但二者对课税基础的影响不相同。高税率削弱课税基础,降低经济活力;低税率增强课税基础,提高经济活力。减税造成的财政收入的减少,可以通过减税刺激经济增长后所增加的财政收入来弥补。供给学派已经认识到了税收政策对经济效率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它也没有把握什么样的税率才是最有效率的。尽管如此,通过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的效率差异的比较,总可以得出一个有效率的税率的存在性结论。究竟是通过增税去实现,还是通过减税去实现,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就笔者的认识来说,无论是增税政策还是减税政策,确实有个度的问题需要研究。增税损害富人所有权的权益,有损他们的投资和生产积极性;转移支付增加穷人所有权的权益,助长他们对转移性收入的预期,影响劳动积极性。但是,随着收入差距的缩

小,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提高,有利于扩大需求,增强生产者对利润的预期及其投资的积极性。只有当后者提高效率的作用比前者降低效率的作用大时,增税规则是有效率的;否则,就是缺乏效率的。减税虽然不影响任何一方所有权的排他性,有利于提高富人和穷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贫富差距扩大化的趋势不可避免,消费倾向整体水平受到影响,不利于扩大需求,降低生产者对利润的预期及其投资的积极性。只有当减税提高富人生产和投资的积极作用以及提高穷人劳动的积极作用大于贫富差距拉大对效率影响的消极作用时,减税规则才是有效率的;否则,就是缺乏效率的。共同需求的存在,不可能不要税收,增税和减税只是对税收的多少产生影响,而不是否定税收的存在。同时,增税和减税也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各自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所以,正确把握增税或减税的度是必要的,而不是彼此否定。只有度的问题解决了,无论是增税规则还是减税规则都是相对有效率的。

四、增税规则与减税规则的现实意义

现在,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头等大事。商品经济体制是一种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制度安排,它的产权基础是排他性的所有权,这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所要求的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权利拥有公有制财产所有权(即所有权缺乏排他性)的产权基础有着根本上的区别。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传统公有制的财产关系进行了制度变革,通过农村土地承包制的制度安排,实现了土地所有权集体所有基础上的土地使用权农户所有;通过城市国有企业承包制到公司制的制度变革,实现了国有财产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者拥有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项权利,承担公司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拥有公司财产的法人所有权,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权利,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无论是农户的土地使用权,还是投资者的最终所有权和公司法人的法人所有权,都是具有排他性和完整性的,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的财产权利。就是说,通过一系列的产权制度变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所有权排他性

的产权基础基本确立。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如增税或减税、扩大货币发行或者紧缩货币发行,都是在所有权排他性制度安排的产权基础上运行的。与此相适应,我国的公平效率观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传统的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平等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平等的公平效率观,逐步转变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公平效率观。或者说,由权利平等的公平效率观逐步转变为权利对等的公平效率观。以排他性所有权为基础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是一种体现效率优先的制度安排。不论财产多少,不论职位高低,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机会都是均等的、权利都是对等的、交换规则都是公平的,因而能够充分发挥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交换从而是有效率的。不过,权利对等和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虽然能够保证效率优先,但不可避免收入差距的拉大。由于人的能力和拥有的财产是有差异的,因而能力强的人利用机会,运用他的财产致富,而能力弱的人捕捉不到好的致富机会。即使能力强者和能力弱者的财产是一样的,也会因为机会利用上的差异而出现贫富差距。所以,当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发挥作用时,贫富差距拉大的问题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的有效需求和社会公平,成为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这是我国自1998年以来,一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一个社会经济背景。积极的财政政策其实就是一种扩大支出的政策。政府通过发行国债,筹措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扩大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同时,通过转移支付,提高穷人的收入水平和购买能力,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尽管我国通过打击走私、征收印花税等加强税收征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弥补财政赤字,但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财政赤字,增税的政策安排不可避免。从这种意义上说,凯恩斯主义的增税规则对于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还是有一定借鉴价值的。江泽民同志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分配政策,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2](P28)}为了缩小收入差距,政府必须要对穷人进行转移支付;政府要进行转移支付又必须要有充

实的财政作为支撑。所以,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只有通过增税才能完成。近年来,我国对税率和税基都作了相应的调整,这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必须做的,而且也是必要做的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已经实施多年,可是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解。物价虽然有少许回升,但变化的幅度不是很大。尽管政府对就业的问题非常关注,但失业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因此,人们对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性提出了不同看法,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政策安排由注重扩大需求转向扩大需求与提高供给水平并重的思路上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性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2](P21-22)}党和政府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据笔者的认识,江泽民同志讲话的核心内容是通过产业信息化,尤其是传统产业的信息化,以及信息的产业化改善我国的供给结构,通过创新供给创造需求,改变我国需求不足的局面。这是一种不同于积极的财政政策的新的政策主张。无论是发展信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还是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都需要创新劳动。创新劳动能够提高产品的效用,增强产品满足人的需求和欲望的能力,从而能够扩大需求,带动经济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或者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运行的模式应该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就是说,在信息的产业化和产业的信息化过程中,企业发挥的是主体作用,政府发挥的只是引导作用,二者的位置和作用不能倒置。而且,政府的引导作用不能直接强加于企业,而是通过市场运作间接影响企业。发展什么样的高新技术,用什么样的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是企业自己选择的事情。企业不是为高新技术而高新技术,为信息化而信息化,它的选择目标是什么样的高新技术适应市场的需要,能够带来高额利润,它就选择什么样的高新技术。政府不可能,也不应该替代企业作出任何选择。政府应该做而且也能够做好的,应该作为

而且能够作为的是积极转变职能,把大量的可以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的事务性工作和职能交由中介机构去做,自己只是在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上发挥作用,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市场和经济的秩序上有所作为;在运用宏观经济政策,如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等,通过市场运作,引导企业行为上多下功夫。从这种意义上说,供给学派的减税规则对于政府在信息产业化和产业信息化的过程中如何发挥引导作用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减税能够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增大利润空间,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政府如果适当地运用税收政策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企业给予扶持,就有可能把它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较为充分地调动起来,为发展新型工业化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税收是调控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它是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宏观经济调控中鼓励什么,反对什么,都可以通过税收政策来体现。税收鼓励高科技产业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是一个很好的体现。其次,体现在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允许进口的先进技术都是免税、退税的,这一块相当丰厚,湖南技术改造投入的加大就得益于此。^[3]可见,减税政策只要运用得当,确实能对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等发挥重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如果通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以及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能够而且确实创造了需求,那么,就有可能将积极的财政政策淡出,避免长期实施赤字财政造成通货膨胀和失业并存的滞胀问题。资本主义国家曾经有过比较深刻的教训,值得我国引以为戒。如果说减税规则还有它积极作用的话,有可能淡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

五、结论

针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大萧条,凯恩斯主义提出了政府运用宏观经济政策(如赤字财政),调控国民经济的政策主张和坚持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针对资本主义的经济滞胀问题,供给学派否定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性和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提出减税的政策主张和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如果仅仅从

经济运行层次认识凯恩斯主义与供给学派的政策主张和公平效率观的差异,难以揭示增税规则和减税规则的深刻内涵。只有通过产权分析,才有可能讲清楚两种公平规则为什么会有如此差别的效率。增税规则指的是运用增税和转移支付的政策,将富人的部分收入征收上来,再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提高穷人的收入水平,实现收入均等化的制度安排。依据凯恩斯主义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的理论,贫富差距的缩小能够提高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对扩大需求、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率十分有利。可是,政府通过征税和转移支付的方式将富人的部分收入转让给穷人,是对富人财产所有权权益的损害,对穷人财产所有权权益的增益,二者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都受到影响。所有权排他性的失效,是外在性和社会成本存在的根源。如果外在性不能内部化,社会成本不能转化为私人成本,资源就不能配置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产出水平上,从而不可能实现有效利用。由于增税规则是政府通过强制性的手段对富人和政府、穷人和政府之间的权利界定,而不是富人和穷人之间的权责利关系的明确,所以,因为增税和转移支付而出现的外在性不能内部化,社会成本不能转化为私人成本,这是增税规则被认为低效率的原因。不过,贫富差距过大确实影响消费倾向的整体水平,有碍于需求的扩大,于发展经济和提高效率十分不利。所以,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在一定时期还是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在治理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的时期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减税规则指的是政府运用减税政策,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提高企业扩大生产的积极性,减少失业人数,提高穷人收入水平,实现帕累托改进意义上的公平的制度安排。所谓帕累托改进,是指减税的政策主张不损害富人和穷人的所有权的排他性,富人得益于生产收益的增加,穷人得益于就业收入的提高。富人因为生产收益增加,投资与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提高;穷人因为收入增加,消费需求扩大,二者的行为都有利于发展经济、提高效率。所以,帕累托改进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再说,穷人只要增加劳动投入,就能提高收入水平,他就有劳动积极性。这些都是经济发展、效率提高的重要影响因子。我国通过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基本确立。自由竞争(准自由竞争)的市场价格体系能够发挥作用。不过,机会平等的市场规则在提高经济效率的同时,产生了贫富差距扩大化的社会问题,一方面影响我

国社会公平的程度,另一方面通过对消费倾向的不利影响而影响经济的发展速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一种通过发行国债筹措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政策安排。可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把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上的同时,却未能解决好失业问题。因此,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同时,有必要借鉴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效率观。不过,赤字财政不宜长期实施,不然的话,就会出现经济滞胀问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就是为了通过创新供给创造需求,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创新供

给创造需求是对凯恩斯主义的赤字财政和需求管理的政策主张的有益补充,也是为淡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而作的努力。正确把握增税规则或减税规则的度和量,在一定时期内,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 西方经济思想库:第3卷:思想流派篇[C].王慎之主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 [2]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3] 周伯华.推进工业化要坚持依法治税[N].湖南日报,2003-04-22.

Property Rights & Effect of Tax Reduction Principles

Property Right Analysis of Equal Efficiency Outlook by the Supply- Side Economists

LI Song-ling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79, China)

Abstract: Keynes holds that fairness in equal opportunity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tax- increase while supply- side economists think it can only reach fairness in the sense of Pareto improvement. The former is called increasing- tax fairness and the latter decreasing- tax fairness, both of which are based on taking property rights of exclusiveness relied on capital economy market.

Key words: tax reduction principles; tax- increase principles; property rights; effect

(上接第90页)

Source of the System of Appointing National Minority Hereditary Headmen in Ming & Qing Dynasties

One of Series Researches

CHENG Zhen-ming

(Anthropology and Ethnics Research Institute of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Abstract: Appointing National Minority Hereditary Headmen without Special Ranks should not be seen as the sole source of National Minority Hereditary Headmen, among the seven main sources, which was in a unstable state neither official nor civil and sometimes either official or civil, in short, of multi- conditional and pluralism. It in a degree reflected the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all powers of groups of the system and even in the process of assignment the authority possessed greater choice in regions or areas.

Key words: Ming & Qing Dynasties; Headman; source; family community